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每股港幣兩元				共持有	佔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百分比	
顏潔齡	4,848,345	-	33,468 (附註)	4,881,813	10.71%	
顏傑強	6,941,013	1,250	33,468 (附註)	6,975,731	15.30%	
顏亨利	7,173,125	250	33,468 (附註)	7,206,843	15.81%	
廖烈武	62,250	-	-	62,250	0.14%	
Fritz HELMREICH	50,000	-	-	50,000	0.11%	
Anthony Grahame STOTT	600	-	-	600	-	
謝耀華	137,800	-	-	137,800	0.30%	

附註：該 33,468 股本公司股份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

上述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皆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接獲之申報，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普通股 權益	佔發行股本 百分比
顏潔齡	4,881,813 (註)	10.71%
顏傑強	6,975,731 (註)	15.30%
顏亨利	7,206,843 (註)	15.81%
陳君實及黃慧貞	5,553,200	12.18%
其他人士		
支盈章及程蓉如	4,474,600	9.81%

註：其中包括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之 33,468 股本公司股份被重複計算在內。

上述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皆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申報，表示尚有其他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須予載列及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22 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金額	類型	到期日
	港幣千元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td	556,850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Hareton Ltd	<u>207,707</u>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u><u>764,557</u></u>		

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794,000
遞延費用	243
退休福利資產	<u>129</u>
	<u><u>794,372</u></u>
流動資產	111,980
流動負債	<u>(13,154)</u>
	<u><u>98,826</u></u>
非流動負債	<u><u>(23,613)</u></u>
	<u><u>869,585</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 434,792,000 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336,449,000 元）。